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執破字第5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蕭錫建破產宣告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

理 由

一、按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，此觀諸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破產人蕭錫建之破產管理人，破產人蕭錫建之破產財團資產，扣除財團費用，目前得以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349萬9011元，經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